

## 石林彝族自治县统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2项）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县统计局	对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2009年6月27日。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個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p> <p><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453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p><b>1. 制定方案：</b>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定期评比奖励工作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奖品、奖金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p> <p><b>2. 定期评比奖励：</b>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定期进行汇总评比，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p>	<p><b>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p> <p>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b>1. 投诉：</b>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p> <p><b>2. 信函投诉：</b>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p> <p><b>3. 电子邮箱：</b>s1tj_96883@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石林县统计局	对普查活动中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p><b>行政法规：</b>《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15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全国农业普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73号。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p>	<p><b>1. 制定方案：</b>按相关规定，事先依法制定科学合理的定期评比奖励工作方案，对奖励条件、对象、奖品、奖金和程序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按程序报批后实施；</p> <p><b>2. 定期评比奖励：</b>严格按照事先制定的方案定期进行汇总评比，认真核实奖励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奖励。</p>	<p><b>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b></p> <p>1. 未严格按照奖励条件进行评比的；</p> <p>2. 未按规定对奖励情况进行公示的；</p> <p>3. 向获奖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在奖励过程中，有索取或者接受企业财物、谋取个人利益等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p><b>1. 投诉：</b>石林县统计局，电话号码：(0871)67798377，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p> <p><b>2. 信函投诉：</b>石林县统计局，通讯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办昌乐路2号县行政中心B区一楼，邮政编码：652200；</p> <p><b>3. 电子邮箱：</b>s1tj_96883@126.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统计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